

※申請農業用電應備表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切結書。
3. 證明書。
4. 現場位置圖。
5. 配電平面圖。
6. 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7. 地籍圖謄本乙份。
8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9. 農民身分證明（身分證影印本或戶籍謄本）。
10. 土地共同持分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（土地為持分者應檢附）。
11. 水權登記狀影本（使用水井灌溉者才需檢附）。

申 請 書

民 申請位於 段 號土地
內架設農業用電（如附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、位置
圖、切結書、用電配備圖等），煩請轉陳金門縣政府派
員會勘核發證明書，以便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
區營業處申請用電。

此致

金沙鎮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民 申請位於 段 號土地
內架設農業用電，專供農事工作使用，若有任意變更其
他用途使用，願接受停止供電處置。

此致

金沙鎮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里居民 君確實在 段
號土地內從事農業耕作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金沙鎮公所

農事小組長：

證明人里長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年 月 日

茲有 等人，擬在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
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，為申請農業灌溉用電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(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無效。)
附土地登記(簿)謄本 張，地籍圖謄本 張。

【1.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【面積】 m ² 【同意使用面積】 m ² 【所有權人】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【住址】	【備註】 號 m ² 印
【2.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【面積】 m ² 【同意使用面積】 m ² 【所有權人】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【住址】	【備註】 號 m ² 印
【3.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【面積】 m ² 【同意使用面積】 m ² 【所有權人】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【住址】	【備註】 號 m ² 印
【4.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【面積】 m ² 【同意使用面積】 m ² 【所有權人】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【住址】	【備註】 號 m ² 印
【5.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【面積】 m ² 【同意使用面積】 m ² 【所有權人】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【住址】	【備註】 號 m ² 印

註：1.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

2.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3.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